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《揭阳经济 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》的决定

揭府 [1992] 22 号

(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)

为保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各项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批准实施《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》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验区总体规划是试验区发展的蓝图，是试验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试验区内的各项建设都要严格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内容要求，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，确保总体规划的有效施行。

二、试验区要实行统一规划、分期分片开发的方针。近期，重点开发试验区西侧面积约 4 平方公里的范围，搞好各项基础设施建设，逐步完善配套功能。

三、要加强试验区内的土地管理。试验区内的土地开发由试验区管委会统一规划、统一征用、统一配套、统一出让、统一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到试验区内征用土地。

四、各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认真贯彻实施试验区总体规划，共同把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规划建设好。

五、对违反、破坏试验区总体规划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依法严肃处理。